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3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張信鵬

債 務 人 潘怡璇

涂桓桔

一、債務人潘怡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,8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98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潘怡璇、涂桓桔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6,2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分期付款貨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：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潘怡璇給付9,804元，其中有關滯納金1,000元部分，聲請狀記載請求112年1月15日起至同年2月15日止之滯納金，惟與聲請狀所附應收帳款明細不符；請求債務人潘怡璇、涂桓桔連帶給付56,229元，其中有關滯納金7,500元部分，聲請狀所附分期買賣契約書並無滯納金之約定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債權

01 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求相對人潘怡璇給付9,804元部  
02 分，提出逾期滯納金1,000元之計算式。二、請求相對人潘  
03 怡璇、涂桓桔連帶給付56,229元部分，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滯  
04 納金之釋明文件」，聲請人已於同年12月5日收受上開裁  
05 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  
06 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  
07 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9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1 院提出異議。

1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